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採納「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的建議

董事會建議採納「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

原因

本公司於1996年2月14日以來一直採用「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為正式採納該中文名稱及更有效識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

條件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的建議須待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中文名稱後，採納中文名稱將正式生效，而中文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公司名稱的一部份。本公司待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隨即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份(香港法例第32章)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中文名稱。

影響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的建議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構成影響。由於本公司現有股票已印有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於採納中文名稱後發行任何替代股票。於採納中文名稱的建議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繼續可用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所用的現有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無變動。

通函

載有採納中文名稱建議及其他事宜的資料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批准採納中文名稱建議及其他決議案的通函，約於2003年4月23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於採納中文名稱的建議生效後將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3年4月16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